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2019年度監事長薪酬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0年9月14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3
3. 選舉執行董事	4
4. 2019年度監事長薪酬	5
5. 臨時股東大會	6
6. 推薦建議	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本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劉金先生
盧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蔡允革先生
劉沖先生
于春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洪才先生
馮俞先生
王立國先生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執行董事
2019年度監事長薪酬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及其他若干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付萬軍先生及姚威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之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付萬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付萬軍先生，52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信貸二部副經理、市場營銷二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銀川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新疆區（烏魯木齊）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公司機構業務部總經理（省分行正職級）、業務總監（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獲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姚威先生的簡歷如下：

姚威先生，45歲，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副主任、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高級經理、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付萬軍先生及姚威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付萬軍先生及姚威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之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姚仲友先生的簡歷如下：

姚仲友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的簡歷如下：

曲亮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呼和浩特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專員(集團總部部門正職)。畢業於鄭州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專業，後獲鄭州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而是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領取薪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2019年度監事長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提出2019年度監事長薪酬如下：

2019年實際發放薪酬總額(稅前)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實際發放 薪酬總額(稅前)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273.08

註：

- 1、 監事長2019年度薪酬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 2、 根據有關政策規定，監事長薪酬實行延期支付，2019年度李忻先生延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5.37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未來根據本行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情況考核確認後最終發放；
- 3、 上述金額均按照任職時間、實際薪酬發放時間進行計算。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20年9月14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付萬軍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姚威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選舉姚仲友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選舉曲亮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5.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長薪酬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